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
柳州市委员会提案

(十届二次会议)

第21号

案 题：关于解决我市企业办社会的
行政和公益性职能的建议

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七日

内 容:

在计划经济时代，企业办社会职能是我国的特殊产物，曾经为我国社会发展作出了一定的贡献。在市场经济时代，企业办社会职能，负面影响有：一、占用企业的人力、物力和财力，降低了企业的盈利能力；二、造成社会资源的浪费和低效；三、影响了企业的科学决策和管理；四、不利于调动职工的积极性；五、造成了国家对国有企业的预算软约束。根据《关于若干城市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分流富余人员的意见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工作的意见》和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》，1998年以来，我市对企业办的中小学校、高等学校等进行分离接收，为减轻企业负担做了大量的工作。而企业办行政和公益性职能如社区（原居民委员会）、医院和公共卫生机构等，经对柳钢、柳化等大企业调查，仍没有移交给地方政府，企业的社会包袱仍然沉重，事务繁琐，使企业不能集中精力抓生产，国企没有实现真正意义的政企分开。进入市场经济后，这一问题越来越突出，已影响到企业的改制工作。近年来在全国各省市地方政府正在接收企业办社会职能，如云南省安宁市在2003年接收昆钢等五家企业办11所中小学校外，2006年1月又整体接收2家医院和1家卫生防疫站。2005年9月广西合山市整建制接收合山矿务局办的11所中小学、4所医院和多所卫生所，以及管理离退休人员的三大社区。我市在“十一五”规划和今年的经济工作会议上明确提出加快国企股份制改革，做大做强企业，培育一批销售收入500亿、300亿、100亿等大型企业集团，转变政府职能，

更好服务企业，提升我市的工业排头兵作用。社区（居民委员会）是城市最基层政府组织，公共卫生是政府的职能，就我市目前的经济状况，完全有能力做好接收工作，并且接收这些机构并没有增加政府职能。尽快剥离我市企业办行政、公益性职能，为企业减负，对加快企业改制、提升我市企业竞争力，实施加快我市工业化步伐的发展战略有着迫切的现实意义。

办 法

一、社区居民委员会和公共卫生机构（如卫生防疫站）属于政府职能，是政府部门应该承担的，只是由于历史原因，国有企业承担了不应该承担的该类职能，国家对这部分职能的分离做出了明确的规定，即一次性全部分离并按属地原则移交地方管理。

二、企业自办医院如果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，由企业与当地政府协商移交，将医院的资产、人员建制移交当地政府，由当地政府统一管理。对不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小型医院、卫生所，可撤院改建成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，承担更多的预防保健和基本医疗服务工作。提高资源的利用率，保证资源得到有效利用。

上述两项工作的实施，除了对促进企业加快改制之外，还能及时配合下一步全市医疗体制改革工作的实施，使全市卫生区域规划和医疗体制改革能做到全盘考虑，不再有遗留问题。同时能尽快弥补全市公共卫生体系力量的不足（市疾控中心外聘临时用工已超过百人，总体发展已滞后于全市经济、社会的发展），为应对我市新的公共卫生问题（如艾滋病、烈性传染病、职业病、恐怖活动等）早作准备。

审查意见：

